

知專責委員會，據他瞭解，類似國際比賽的評審團在評審過程中的討論通常沒有詳細紀錄。不過，就規劃比賽參賽作品進行評審的每一回合投票結果均有書面紀錄。

2.92 對於沒有就評審團的決定設立上訴機制，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的決定不容上訴反對的規定(載於《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段)源於國際做法。據馮志強先生所述，要主辦單位就設計比賽設立上訴機制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特別是比賽結果須於某一指定日期前公布。受影響的參賽者所提出的上訴可以無窮無止，因為評審團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時通常涉及主觀判斷。

第VI部 —— 觀察所得

主辦機構處理利益衝突的方法

2.93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於當局將規劃比賽定位為大規模國際比賽，而這是香港首次舉辦同類型比賽，主辦機構參考了國際慣例，採取了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及將參賽者身份保密及評估過程須嚴為保密的安排；有關安排在《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中訂明。《比賽資料文件》亦訂有資格限制條文，規定某些人士及公司基於利益衝突而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專責委員會觀察到，由於《比賽資料文件》已訂定有關身份保密、保密工作及資格限制的條文，以及列明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姓名，主辦機構依賴準參賽者自

行查核他們是否與任何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有關係，令因資格限制條文而不符合資格的參賽者不會參加規劃比賽。就此，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將避免利益衝突的首要責任放在參賽者身上。專責委員會亦注意到，《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供評審團的詳細背景資料，例如當中只提述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成員，但沒有列出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和董事。

2.94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主辦機構明確決定，先在2001年4月展開規劃比賽，然後再制訂機制，以處理評估及評審過程中的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察悉，在籌辦規劃比賽的過程中，主辦機構基於當時並無普遍的國際慣例，處理概念設計比賽中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並考慮到《比賽資料文件》主要供參賽者參閱，而利益申報則屬評審團處理的事項，因此決定先展開規劃比賽，然後再跟進有關事宜。

2.95 專責委員會注意到，主辦機構是在頗後的階段才訂定處理此重要事宜的機制。於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擔任比賽小組主管的蒲沛亮先生並沒有處理此事。到了2001年8月，莊誠先生接任比賽小組主管一職，當時規劃比賽已展開4個月，主辦機構才開始制訂申報利益的程序。比賽小組內部一直持續討論此事，並就此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儘管如此，技術評估委員會於2001年10月9日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參賽作品的技術評估時，主辦機構仍在研究利益申報的問題，而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時只獲莊誠先生告知，主辦機構正研究應否對技術評估

委員會委員實施申報利益安排，以補充《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中有關資格限制、身份保密及評審過程保密的條文。

2.96 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最初考慮先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實施申報安排。經莊誠先生兩次以便箋方式與廉署聯絡後，到了2001年11月底，才敲定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表。廉署在2001年11月6日致主辦機構的覆函中指出，利益申報要求除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亦應適用於評審團及專業顧問。廉署建議，為方便申報及查核參賽資格，主辦機構應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將參賽者身份保密及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的限制，從而讓申報人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廉署建議，若申報人是在參賽者身份保密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則主辦機構應在宣布獲獎作品前，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參賽者身份以查核其是否符合參賽的資格。這應是最後一個步驟。

2.97 專責委員會察覺到，若主辦機構按廉署建議，讓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即等同於更改規劃比賽的比賽總則，因為有關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以及參賽者的身份保密及評估過程須嚴為保密的條文，已在《比賽資料文件》中作出明文規定；若要更改相關比賽總則，必須取得全部161名參賽者的同意。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考慮專業顧問就應如何處理相若國際比賽中的利益衝突所提供的意見後，決定按申報人據其所知作出利益申報的準則處理，並認為無須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有關保

密條文，以讓申報人能夠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

2.98 專責委員會又察悉，雖然主辦機構未有採納廉署的建議，讓申報人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但莊誠先生曾向廉署表示會考慮以下建議：就那些最初已按"據我所知"準則填寫申報表的人士而言，他們在當局公布得獎者前，應有另一個機會，因應得獎作品參賽者的身份，申報有否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察覺到，這其實是廉署於2001年11月6日向主辦機構建議的方法之一，即在宣布獲獎作品前，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參賽者的身份以查核其是否符合資格，讓評審團成員有多一個機會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換言之，主辦機構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得獎參賽者的身份後，評審團成員應有第二次機會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99 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注意到，莊誠先生2002年2月21日致評審團成員的函件及當中夾附的評審團工作流程表，均沒有提述評審團成員於提交利益申報表後，會有另一次機會申報利益衝突。莊誠先生只是告知專責委員會，向評審團披露得獎作品名稱後，若有任何評審團成員認為有需要更改其申報內容，他／她當時有機會這樣做。然而，沒有證據顯示，主辦機構於2002年2月28日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得獎參賽者的身份後，確曾詢問他們須否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100 專責委員會察悉，比賽小組在2001年11月24日將利益申報表送交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而技術評估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委員的申報。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儘管莊誠先生於2001年11月23日向廉署表示會將申報安排延伸至評審團，而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安排在2001年11/12月亦推展順利，但莊誠先生卻在2002年2月11日才徵求評審團主席批准將申報安排延伸至評審團，而評審團主席則於2002年2月12日作出批准。

2.101 到了2002年2月21日，即評審團2002年2月25日首次會議前4天，莊誠先生才將附有申報表(該申報表與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填寫的申報表完全相同)的函件，以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評審團成員。莊誠先生在函件中要求評審團成員在2002年2月23日(星期六)或該日前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以便主辦機構及評審團主席於2002年2月24日作初步審閱，以及在2002年2月25日舉行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討論。專責委員會注意到，在10名評審團成員中，4名成員的申報表標示日期為2002年2月24日及25日(即莊誠先生設定的限期之後)。沒有評審團成員要求莊誠先生進一步闡釋該申報表，或要求延長填寫申報表的時限。

2.102 專責委員會認為，主辦機構早於2001年11月已確立評審團成員亦須申報利益，但並沒有任何具說服力的理由，解釋當局為何延至2002年2月21日(即評審團2002年2月25日首次會議前4天)才通知評審團成員有關的申報安排，以及只給予評審

團成員兩天時間填寫申報表(不論該申報表看似如何簡單)，更遑論評審團成員可能須要進行某種形式的查核。

梁振英先生作出申報的方法

2.103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填寫申報表前，曾於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致電一名戴德梁行的職員，要求該名職員查核戴德梁行當時曾否或是否正在進行任何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另一位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的公司從事地產顧問業務，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業務性質相似，而蒲祿祺先生填寫申報表前，亦向其公司的會計部查詢曾否接獲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

2.104 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頌熹先生填寫申報表前，則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查核利益衝突。李先生早在主辦機構考慮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制訂申報安排之前，於2001年6月12日向由他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董事的兩間公司的職員發出內部通告，表示他已獲委任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不但在通告中轉載《比賽資料文件》中有關資格限制的條文，更囑咐其職員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參加規劃比賽。李先生在通告中述明，"*倘若我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的職員參與規劃比賽，我便有責任披露有關參賽作品，而該份參賽作品很有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2.105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李頌熹先生亦在技術評估委員會2001年10月9日的首次會議席上，建議委員應申報他們是否知悉有任何利益衝突。技術評估委員會隨後同意，即使他們無須申報利益，但最佳的方法或許是就他們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作一般性的申報。

2.106 專責委員會察悉，李頌熹先生及梁振英先生均從事測量業務。專責委員會因此質疑，為何梁振英先生查核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時，只是要求一名職員根據"大簿"上的紀錄確定戴德梁行最近曾否進行或是否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鑒於規劃比賽的重要性，以及規劃比賽勝出者可能涉及的利益，專責委員會部份委員質疑，對於一名既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又具豐富公職服務經驗的人士來說，簡單地致電一名職員以確定有沒有涉及利益，這樣的做法是否審慎。

2.107 專責委員會從梁振英先生的證供察悉，李頌熹先生從事建築測量專業，而在他的兩間公司中，其中一間從事建築設計；戴德梁行所從事的是產業測量，而規劃比賽中沒有甚麼部分需要產業測量公司的參與。有鑒於此，梁振英先生認為戴德梁行職員不大可能會參加規劃比賽，而戴德梁行亦不屬於會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中有任何參與的測量公司類別，故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將他擔任評審團成員一事告知戴德梁行的職員。儘管戴德梁行與李頌熹先生兩間公司的業務有上文所述的分別，但專責委員會認為李頌熹先生的方法值得跟從，因為這是以較主動積極的方式防範利益衝突。

2.108 此外，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在其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中提醒評審團成員，評審團成員有責任確保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參加規劃比賽。依專責委員會看來，若梁振英先生曾將其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或戴德梁行不符合參賽資格一事告知戴德梁行，戴德梁行承接有關規劃比賽的工作(不論是否收費)的機會便會更低。

2.109 有關梁振英先生所進行的利益衝突查核，以及戴德梁行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在規劃比賽中的參與情況，專責委員會的進一步觀察所得載於第3章第3.58至3.77段。

梁振英先生對利益申報的理解

2.110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填寫規劃比賽的申報表時，將"利益申報"與"利益衝突申報"作細緻的區分。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兼主席乃眾所周知，他作出申報時相信，他被要求申報在規劃比賽中的利益衝突，而非作利益申報。因此，在一名戴德梁行職員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作出利益衝突查核後，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選擇了下述(a)及(c)項：

"(a) 據我所知，在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

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
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專責委員會察悉，該申報表由梁振英先生本人自行填寫，他並沒有向莊誠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徵求意見或尋求協助。

2.111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戴德梁行被發現與"有關作品"有關連後，並沒有在評審團會議上解釋他所理解的"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兩者的差異。他其後曾於2002年3月11日致函莊誠先生，提供有關他與戴德梁行的關連的資料，以令其申報完整，但梁振英先生亦沒有在該函件中闡釋其上述理解。這是他首次有機會以書面方式解釋其上述理解，以全面交代此事當時發生的經過。鑒於梁振英先生2002年3月11日函件的內容，加上沒有關乎梁振英先生申報的進一步證據，專責委員會部份委員未能確信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填寫其申報表時，確曾如此細緻區分"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

2.112 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成員周梁淑怡女士認為，申報表明確列出申報規定，主辦機構要求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的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周子京教授及評審團成員劉秀成教授與梁振英先生一樣，亦在其申報表上選擇了(a)及(c)項。專責委員會察

悉，周教授及劉教授當時均擔任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據劉教授所述，他的公司是一間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並沒有實際的業務運作，因此他參與規劃比賽的評審過程，不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因應上述情況，專責委員會曾思量，申報表本身是否會引起某種混淆，以致申報人如在匆忙間填寫申報表(因為劉教授及梁振英先生均錯過了2002年2月23日的限期，並在評審團於2002年2月25日召開會議前才第一時間交回填妥的申報表)，容易對申報表內各選項的涵義有所誤解。

2.11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主辦機構其後才加入(c)項，在主辦機構交予廉署作諮詢的申報表擬稿上並沒有該選項。專責委員會注意到，申報表(c)、(d)及(e)項與下列《比賽資料文件》比賽準則第16段的第(iv)項有關：

*"但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
這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類人士：*

- (i) 任何與比賽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及其直系親屬；*
- (ii) 評審團成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專業顧問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ii) 以上(i)及(ii)項人士的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的人士、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連續而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或*

(iv) 由以上(i)或(ii)項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

2.114 專責委員會察悉，申報表的(c)項涉及一般性的申報，(d)及(e)項關乎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有否參加規劃比賽。專責委員會注意到，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5日的評審團會議上收到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後，只迅速地察看申報表有否任何公司名稱列於(b)或(e)項，因為若有，便可能代表有潛在利益衝突。莊誠先生表示當時因太忙碌，所以在2002年2月27日晚才有機會再次檢視評審團成員的申報表。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7日晚開啟初步獲獎名單中參賽者所提交的密封信封時，發現戴德梁行被其中一名參賽者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之一，他由此聯想到梁振英先生，繼而查看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察覺到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表示他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主辦機構及評審團發現"有關作品"與梁振英先生有關連一事上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2.115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發現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後，莊誠先生及曾俊華先生已隨即採取行動。莊誠先生原擬在2002年2月27日傍晚立即向曾先生報告此項發現，而曾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此項發現後，曾嘗試立即聯絡梁振英先生。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儘管他們均立即採取跟進行動，但兩人對於此事的嚴重性有不同理解。莊誠

先生認為，發現利益衝突是嚴重事情，但曾先生認為，由於主辦機構須在當天數個小時後公布比賽結果，他對如何處理此事表示關注。儘管如此，莊誠先生及曾先生兩人皆同意，由於《比賽資料文件》清晰訂明資格限制條文，此事的解決方法顯然就是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至於梁振英先生就其申報表上的漏報事項向評審團解釋的責任，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評審團大部分成員似乎認為此事並非十分重要，並將此事交由主辦機構及評審團主席處理。

2.116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評審團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梁振英先生解釋他對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並不知情後，並沒有對梁振英先生漏報一事作任何討論。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成員亦沒有就如何處理"有關作品"進行詳細討論。評審團很快便達成共識，即基於《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應予取消。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評審團只能按《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不論梁振英先生有否在其申報表上申報其為戴德梁行的董事及主席，評審團必須按《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2.117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在評審團於2002年2月28日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後，因應梁振英先生於同日承諾瞭解事件後會向莊誠先生就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提供資料，評審團或主辦機構沒有積極跟進與梁振英先生申報相關的事宜。莊誠先生接獲梁振英先生2002年3月11日的函

件後，於2002年3月23日以書面回覆梁振英先生，表示他會知會評審團主席，梁振英先生"*已按照2002年2月28日討論有關事宜時的協定提供補充申報資料*"。莊誠先生於2002年5月15日致函評審團主席，在沒有提述梁振英先生姓名的情況下，述明"*有關的評審團成員沒有要求重新考慮評審團所作的任何決定*"，他因此認為"*無須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該等陳述是因應評審團事務而作出的。依專責委員會看來，就主辦機構而言，處理與梁振英先生申報相關的事宜已告一段落。